

絲

絹

全

書

不集卷之八
自以下
錄錄
與
究
子
程
存
傳
教
集

欽宦遺五邑世美書

五邑列位鄉老先生老太階門下

敬
遜
言
內
亦
絲
綃
不
佞
始
以
六
邑
一
家
何
論
輕
重
又
從
來
久
恐
未
易
更
既
而
思
之
歎
之
言
動
之
便
猶
五
縣
之
言
仍
未
便
也
孰
無
庶
梓
里
族
之
心
但
以
理
酌
情
與
其
仍
而
低
昂
孰
若
均
而
公
平
也
柰
何
以
一
家
而
胡
越
視
之
哉
六
邑
皆
微
願
以
微
論
毋
以
各
縣
論
彼
府
誌
傳
訛
何
可
盡
信
哉
敬
啟

會典折云夫田賦亦絲當徵入于手徵地畝乎曰徵州

府人下絲當均派各縣手專派一縣手抑不知麥
廚當補麥手補絲乎五縣亦有廚麥何不補乎即
補廚麥又何加倍乎若以五縣率多補寡通筭為
無廚何歛獨不得與五縣通筭乎且歛與五邑其
土皆產麥不產絲乙巳以前尚以麥折絲乙巳以
後反以絲補麥食其所責其所無豈通論乎凡
此數端皆府誌深可疑者惟

高明詳察之且今日之事謂之釐弊則可謂之亂弊
則不可夫由部衙府而總定其數者典也由府分
縣而有均不均者弊也非典也苟出于典雖始自

今日亦不可改如出於弊雖若自弊管全則有弊

國初亦不可改今府獎是正而罪一非

書

國課無虧是又當論可否不當論然近處若自孫將他
賦亦有專派一縣者此不可知使誠有起斯非其
土所宜則必有稍項相推也不然則其獎也夫特
耐莫知與誰知而莫言則已既知之矣既言之矣
率意與我坐視哉今日之事第自以微之然賦均
乘微英屬縣毋徒口以敘賦加五縣也况欲於廢
其所本與非廢後也各縣始廢其所當有非加派
也偏累止有偏包賦將百萬在彼陳稍減而失已

多矣在五邑即稍增亦滑也。多矣是亦當選地各
縣不必遠比各府也。程伯敬有言天書事非味象
私識頗手氣而聽之。今繪事亦云不佞謗隨無識
知胃昧就正惟石惜。言以開忠昧端定紛紛無
任憐

九月二十六日春條生許國

吳紹

程友憲 趙應宿

程太惠 黃應神

張一桂 曹俊

陳鳳翔等全頌首錄

一鄉官送本府

蕭翁書

鄙人屏伏深谷不敢隨其衆廢鄉交老辭樂以教
民昏振饑餉散民特執辨情詞泐紙惠于

明公且由棗梓洞乘車無念予新來且謝不敏而父
老則交福隨因思敏與五縣遊民皆

明公子姓特論滕示

祖翁第領之俾各竟其說而徐爲併友訊爲華便理
運孰爲事逆理反訂行亦都所難者曲者各唯：而
退則茲父老所欲吐却人冒昧僭爲畢陳而畧據實

見

明公必察其無它腸而俯賜應擇焉為欲人之說者
大抵據新議而病舊誌執會無勸創及丁二字交通
文而置二百年來謀部歲入徵輸之實事於烏有也
五縣之民則謂欽輸尚京承運堪賴收絲綉自

國初乙巳至嘉靖乙未更運七十年未聞有以編累為
言而欲均之各縣者乃再相程鵬始言之百七十年
間欽產之帛皆不再相程鵬若更其議以絲套覆據
疾無隆慶四年即加賦再言之又幾年于茲矣迄不
能遷換者聽而轉念於五縣則以五縣所恃者成

罷歛人逃謀未免溺私情而紊

國制耳夫國賦以黃冊為準黃冊所載洪武十四年二
十四年欵土田夏稅起科有麥絲五色五縣惟麥一
色此該縣獨納絲絹之明徵也新舊二誌俱可無論
舊誌修于弘治蓋成其載已已改科前項絲絹抵補
麩麥不過著歛獨認納之由耳歛縣納絹至修誌時
已經百四十年非因修誌而始獨徵于歛也好事者
抑何如而警舊誌之深年且誌載中書省勘議放在
改科文移述而不俾非新誌自以已見著議者之比
我

聖祖以丙申定金陵置江南等處行中書省丁酉下徽州
甲辰即吳王位乙巳改科之時徽郡入版圖己九年
矣雖在草昧之初豈無則壤之制其所改准改科蓋
即奉我

聖祖准改也正位改元之後制賦因之黃冊色數遂與相
合安得以改科為不足信新誌續于嘉靖丙寅乃在
王相程鵬議格既久之餘歛人念猶未灰其時與
事者著議為今日再振殊地五邑同事力爭之不混
情東事者遂逃避以去此章小在人耳目者也據道
理而言賦納十謀舊誌述于六十五年之前聞見前

有可據新誌作于明十五年之後臆鑿恐難足憑好
軍者友進參而非昔謬矣五州勘創通行各省以司
統府宗滿畿以府統縣其不備謂某縣者乃行移休
哉則然非謂無領縣之學即應本府均派也會典載
筆之体五然每府而市派徵各縣或多或少或有或
無海宇如此之廣屬縣如此之衆彼儒臣纂脩司農
坐取安得五并瑣碎分併及此哉再查本府又有額
輸農桑絲絹五五疋有奇惟派欽休神蒸四縣輸
納發績無預會典亦只統書本府不聞備開四縣也
何獨于前項未開欽縣而疑之至若五之說雖未

審何所起義但查會典徵收額惟蘇州與河南順天
八府有人丁絲絹會計額順天各府中有白京庫絹
而不言以人丁者有白京庫亦絲絹者常州鎮江
太平三府徵收額則曰絲綿折絹會計額則曰人丁
絲折絹由此觀之曰人丁絲絹也曰絲綿絹也曰京
庫絹也名額雖殊其為夏稅絹則一也皆由田土起
科豈必即乎人丁取亦哉會典與舊誌同時稍在舊
誌之後故所載有弘治十五年實徵而絲絹亦係字
面于此始悉之其舊錄諸司職掌則止云夏稅麥絹
並未見有絲絹字面故知今其字亦無及感深泥好

者乃謂舊誌欺篋會典茲益謬矣必泥入寸絲輸絹
則仍省羽郡孰無人下何獨微與順天數郡河南一
省有此寸絹歟苟得以人寸均絹于各縣則微亦將
得以入寸均絹于各郡微不得以均之各郡而歛欲
以均之各縣勢不行矣况歛丁之富較娶初黠績何
嘗霄壤經商告引歲至万千冊報丁數百不一二必
君泥人丁之說則當初人丁絲絹獨坐于歛或緣歛
丁獨富之故亦未可知為歛丁者又何辭乎今考歛
之以輕租民田地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也以元
額每絲一兩折正麥七升科之數頗相當其絲絹定

銀洪武間常以一石准米一石與斗五錢間每石折
銀五錢後增至六錢七錢此則司國計者因時估高
下非可以原補麥價論者今歛人乃執絹價浮于麥
價而欲均之各縣不思當初虧麥補數歛也非五縣
也省議以絲補麥或稍寓罰意于其間亦未可知認
納既明徵解既定相沿既久當時行之後世以爲楷
重者不浚而避之輕者不浚而加之故曰制也况今
各處科賦輕重不侔有大相懸絕者就如我藝接壤
饒之德與浮梁樂平衡之開化賦輕于藝遠去十倍
也巴改科發無異稅洪武後畝科正麥正米各也非

黎民亦何敢有詞故白制世矣勸創也會典也誌書也皆文也本府節年之派徵該縣節年之輸解此實事也文以載實載有詳畧尚實無所見不得干文焉求之今實固見在本府固知其年之派徵于款也歛官吏固知其年之奉文徵解也歛之糧長大戶固知其年之解交承運庫也戶有由帖家有常數事在眼前又何必舍實事而致探索于空文費論堆于無益哉九人之情遵制則順更制則拂輕賦則悅加賦則怨今以二百餘年額徵之賦歛民猶匪噉然固為減脫而莫之過也况欲以二百餘年額徵者得之

賦一旦頓責五縣之民以輸納五縣之民即至愚懦
寧肯束手願輸而無辭耶五邑既不肯納歛民又不
即休歛民雖不即休五縣必不肯納爭訟紛紜何時
得定苟遇汰微必致愆期故終更之議不息則逋賦
之奸漸起

國課難完承行貽累民非其民而國非其國矣此其患
不可不慮也故却人竊謂今日額徵之納賦歛縣既
所本有五縣既所本無以道理則不當扳以舊
制則不得扳而以重勢則似又難容其固扳者也詩曰
君子如社亂庶遘已君子如怒亂庶遘沮不于我

祖翁而矣望哉鄙人讀羅念菴公論吉水殿丁書有云所以酬應鄉人之見責者不于朝則于夕不為之慰遣則為之飲食而又以衰病之軀不敢少置厭心誠念食土之毛無以為報有枉不伸隱然自逸是重得罪于鄉人也某之不敏于羅公何能為後其耿、不浥已之情竊亦附是焉耳惟

物意終信而垂怜之惠片言于歛衆曰仍舊貫曰各相安于無事歛誠安于無事六邑之民本安我

祖翁陰德在萬世而今日

黃堂普賺耳矣靖清盛遠騰輝之象福履綏本邁晉

發府贊無為之指如湛空無獲之然帝西冀奉劇勝
祝願老垂唐突

尊嚴悚越侯

命

一鄉宮奉

都院宋爺書 竊惟

國家貢賦

先祖定制載之圖籍登之天府

列聖相承臣民畫一薄海內外遵守而不敢亂者二百餘
年矣詎意歛刀帥加謀以絲綸一項擬拾無稽欺罔
朝廷奏板五邑生寺稽考載籍具呈本府鑿有恧而
歸于請查後湖冊籍謂真案一出群疑自釋此至正
至平之論一毫私意不敢與焉今本府遵奉

鈞牌吊取五邑丁田文冊亟欲分派山谷父老駭然

驚擾俚、若狂生苛義切桑梓不容終默恭遇
鈞臺大公至正鑑空衡平六邑士民共戴為天而下
情未達不敢不詳陳之夫本府奉行

鈞牌而即欲均派原非有成心也直歛人之說先入
見其偏累而欲為均平之耳夫以今日之均定為是
其將以

聖祖之欽定為非乎竊恐

聖祖區區海宇差等土四輕、重、錙銖不爽即如欽一
邑賦稅上中下等三十餘則亦自不同又何疑于他
邑也今求各縣相抵必當考其原額而揣其本絲絹

一填乃歛邑自抵其原貯之麥別邑見輸之麥正斷
以相抵也以其抵麥之銷責其分補于別邑則各邑
之米溢平原額有四倍以至半倍者共計三四萬石
歛縣何所抵也亦將均之而責其分納乎况歛商歲
入百萬視黎民薄田力耕僅足自給何如也律以古
人里布之征銷價六千餘而僅抵其稅糧耳又何偏
累之有哉且歛民之積怨何忿也果吏書之弊乎可
忿也張丞之罪乎可忿也稽其淵源則

聖祖定制歛人何悖而容其忿乎况今

明詔在于嚴實部劄未云均派六邑未知會同百姓不聞

輸服即欲改而百餘筆之

成憲以徇奸民之私計豈知其理之必不可而勢之必不行哉今

朝廷以法

祖為治終更為戒憲典具在

刑聖無損益也歛之絲絹原已登載黃冊必欲分派五縣則六邑黃冊皆當更改。天府圖籍輕為動移尤似非臣民遵守之法也。今者歛人刊刻書冊籍口。伊邑人才輩出直欲以勢力箝制各縣。豈知理有曲直。豈以勢枉。況匹夫勝子寬博。不憚公道。未明。誰肯。堪。

心即使今日竟行申請竟行題 奏是

不制可違也教令亦可違也版籍可改卷案亦可忽也必
不能強之使從脅之使辦所派之然給款既既五
色不納

明詔責問逋負之由文誰之咎手近來欽人無所懲創愈
肆刀橫本邑解元江文明因至郡成帥加誤以為爭
辨然綸率眾擁至百戶帥相家歐辱幾斃于群兇之
手一切書札槩行遏絕此尤敝邑之所憤惋而不平
者若使今日之下情不伸則後日之忿爭愈急激成
他變未可知也且欽之倡和異議者皆市井無賴其

士夫不細考典籍半為所欺近日放石汀公與生輩
書有云查究源流一言可決之說最為公正可服衆
心生輩冒昧謹以揭帖呈覽乞

賜批行本府會同六邑官民從公查勘要見歛謂係
五縣公賦果何所執謂被五縣暫借者執何所據及
查洪武初歛與五邑奉教孰為虧欠何縣有與增未
抵補歛之黃冊自有絲綃起科始于何年既云洪武
戊申

登極丈量田地計畝定稅則歛自乙巳年科納絲綃何
不豁免均派洪武辛酉年大造黃冊歛明造麥絲二

色五邑惟麥一色使非歛本有之賦後後湖何不查
駁如本府無所稽考乞押會同至後湖取出洪武丈
量冊藉与大造黃冊一一比對則不待終朝士民之
終、自息矣事急情迫言語無狀死罪

一御宦奉

都院宋希書

律歲光風煙上刻數領教言耳頌

老先生及政亦教也教本府絲綸事關

朝廷之紀法保壽即教安危來於此觀政焉於此稽教

焉亦知

委鈞臺何以載之雲端自起皆軟從市亦無賴得和
貴士夫執議有同兒戲該部

刑題履跡屬華文批梁所未解也來桑梓之念人孰無之
至於曠言官欺

君父違情也

祖制亂成法悖公道以市私恩則罪莫大焉茲以老其是
臺下必在洞悉方其奸民始

奏曰贖借該科代 題曰贖借查明黃冊再蘇縣贖借
自當改正非五縣贖借則無容于變亂矣顧藉口該
隄科不待先咨查明借與不借祇以均乘套語朦朧覆
奏猶未敢顯言變亂成法也及其乘咨引鎮江蘇州等
府例是明以

祖制為不均而欲更番以均之豈臣子所忍言者乎設有
違旨弊商京戶部戶科查冊文移以復請焉石老將

何以自解先科亦無誤自無矣

朝廷之上公論大明憲容後魏申孫謂其本也並後魏
備系先說矣將何魁明、陶厥駭之科縣或有或無
或粒或重皆

祖制之區別也特彼之士夫隨聲附和者為深考不計且
聖祖建漢惠郡盡隸兵辦與至家輸穀賦重於各縣者幾
首傳焉重于婺源者幾西唐焉如徽米起科五升賦
與奚者石與群獲米五石升五合而正辰發制使境
以成色止無聲內餘改起科在等然以發而較之米
平浮染則過重矣特產難然約總可謹也自下也

聖祖定制穀色已減功輕之弊源時而重之彼不思
聖祖之恩而徒謂弊偏局地既不思平也據命均平
地案各項錢糧盡升各縣者不過二千餘金即其富
商大賈甲于天下各藩重鎮皆典外戶歲科未方視
我發之賸登寒戶耕勸自給都倒意霄壤每歲多納
數万不以爲病况今各項筆派以款庶富庶而倍重
于徽州婺源貧瘠亦照例以分認視之往昔更爲疲
敝是正德今利秣即：由兩端以情未而審爲獲
之任以稚子而於津公交洲進難采五五折筭不
同私思飢饉料不遠滿海邊參不登籍禁印珠結正

在正者能偏者少說彼是行其倚辦于商此之丁不
倚辦于農上農之人不足以當下商之半是十丁不
當其五商之五丁而准其三在四縣猶以為偏累也先
年備有山公銳欲均派人丁及巡行婺境親見貧民
疾苦為痛美雖為弊仍其舊也今聞沈均平之說均
派太苦在休寧為罪望在四縣為益因將來

奏告不必往編乘此督斗時之權宜非百年之遠慮
朝正暮均矣術除政隨物乎權勢者也其曲直是非
路必皆辦之當路

鈞臺能分學頭政與教一也某聽信久矣伏乞東公

持正選委明敏必洵燭奸欺選委力量必不阿權貴
刑白

奏請不爲休違兩相之辭不爲迂就阿徇之奉違

祖制以安人心抑強柔俗保祐小國地方之幸

朝廷之紀今日之爵以設施者皆實政夙昔之所講明
者皆實否美如彼仍錄非美

奏其書表

祖制執律法有成于

朝蘇亦主

聖明在上履歷厥緒公道盡存清議自見

祖制必不可亂成法必不可變權勢必不可恃竊小必不
可欺况微人尚氣好聞各縣士夫至府城者皆為窘
辱露端一聞禍不可測此皆閭閻迫切之情某今日
不敢畏避而言者為慮益深遠矣勢急情迫言語無
狀惟

鈞臺原有之幸甚

一徐太爺書

昨穴極不及訊於閩人使至辱手札恨見周祿某媿
瘞夫懸矣其不肯無餘輯茶士民使赤子窘迫不遑
啟屢蟻擁蜂屯街談巷議司牧者之罪於吾民
何尤藉不棄而擾攘又復幸而底定益信乎斯民之
非敢于為亂而司牧者之失于機先也夫其時腐心焦
唇尚不足以贖地方之譴而敢貪以為已力乎今
兩臺已為具不題而某竟持初議其無累示五邑已
在所不疑但候

命下即請謀覆爾說者又恐

廊廟別有督責其切謂雖擁衆而未嘗傷人雖喧嚷而未嘗犯分共而長治則盜長陵一杯土者不可爲法矣但以禮樂之鄉而蒙不韙之名恐愚頑不逞復有旣阻撓公法以致簡艾俱焚之災者某所中夜起嘆仰天而祈祐者也惟之翁与二三巨公主持人心俾就約束使某禁得以周令其間必有以兩全而無害矣何如

郡事鈔掣惟紫相仍深夜熏筆布衣

曲并謝厚雅綏綏之懷茲不多白

一樓戶部選

都院書

仰使

老公相鑒鑒公神道靈重神機授均顯威嚴不均之
賦其有時傷無時偏累神明知之

老公相鑒鑒公神道靈重神機授均顯威嚴不均之
賦其有時傷無時偏累神明知之
始委其老公相亦知之憐存人生百歲供辦不滿三
錢運弄胃施以取不換之罪事微及同英然尚禮
節喪法屢九種弊亂舉指凶者與不知檢核而尚為
甚是事誠無辨而年任決昨歲執遺書公都郎臨有
承至地相變此字所鈔其親筆尚存按則揭旗鼓謀

愚民之罪或誤非罪故事愈繁而愈明也

若公神迹早推臨詳得其實矣供不多及會典載始
黃冊載始以登瑞歷年徵派舊額文移將報部徵歷
年起運實徵文冊俱各見存百姓歷年交納南原舊
派若是徵管以舊冊為額若是納當以會典為額
若必相履查之下必將流於均籌費愈遠其與債亦
不敢多及奉到制籍處置無物之下項既補足三千
三百之數將應存原額實解使直隸心緒據此兩
利若公祖獨善之心保民之政六邑生靈生則亦
息死則結壽寧有焉已哉至于為計豈不止數年務

取永策此尤深畏其思平芳年之圖也展誦之餘令人百倍銘刻然則天下之事得謀始者開其端則必有謀終者善其後則衆輕易舉之事如此良法美意人人頌贊之以爲是誠蓋百世可知矣願

老公祖決策行之者勝引領祈祝之至再責者目前議論務重綱紀將來事體未可逆料此尤僕之望者

明旨維箴中間轉移寬假尤望

老公祖曲加調停湏得一玆縫善策劑量其緩急次第其統意含蓄其机縱舒酌其事體紀綱既肅

朝徒善遠廢犯法者開一線之路也尤不勝瞻仰

老公祖碑

疏出于洵湧之時縣寓潛消微權是以詞語不淨不偏
重主意不得不峻求以知罪矣敢後何尤但再求
老公祖撫臨敝郡駐紮月餘即縉紳江方伯方中
登汪司馬汪中丞程憲長休有頌金峯道長藝有介
瀟石胡港臺二道長皆可語者遊而集之平心講
求要免會典黃冊至異上下文移不同但在五縣額
無勢難遽增在欲獨有終邊有詞余知中其然
老公祖之處則有以明五縣之既往抑有以杜飲人

之將來統于前奉

鈔依不致大相違背而六縣鄉官舉監耆老七學生員
各具陳訴輸情服罪起于風狂無知之人一倡訛言
愚民不識利害遂至衆犬吠声犬而未嘗持一器械
傷一人及聞狼行兇等事隨蒙 院道府縣曉諭即
時解散市井閭閻寂然安枕備恣哀求情狀仍乞
老公祖披瀝陳詞庶幾仰回

天聽在外固 老公祖之心亦僕之心也僕今為計到處
求哀務乞寬假此其意非以為人實以為己非為禍
福止為口實敢吐赤衷

老公祖之前彼旁觀者浮言不曰勿論錢糧則曰必
重紀綱何異越人之視秦人哉知
老公祖必出明斷而無以徇者臨楮不勝懇切僕有
罪不敢具書于

按院公祖惟

老公祖附風轉達

一般尚書達本府

徐太爺書

頃接

巡臺鄭公祖見寄手書即事已遵

明旨多官勘議主謀官惡屢加密訪呈道開報皆無頭迹
首惡生負數人見令繫獄展誦之餘不勝驚駭仰惟
明旨原行未嘗坐存名姓但云如干碍夫曰如非決詞也
既無頭迹只宜據實回報而延以生負數人當之生
員何辜哉生負何辜哉以無辜之生負而坐首惡之
實跡僕恐欽不忍欽恣愿

老公祖即日速放與則必免林木池魚之殃不勝激
切之懇禱

公祖鬼教不加不減大謝極仰見濟變之才絕俗之
介及均露遺宜

明旨已經具題茲不再陳此啟已經備達

海澄公祖矣幸賜原亮

一鄉官奉

百華不棄靈

錢公衡楊廷選五色筆

嘗遠與疏

天皇北明即則盡者擊者撤寒誰請不然但時事難料萬
一變生於則肝腦塗地之禍且且外見自古及今未
聞有變亂

祖宗五百年舊制端以尚書官而歷今千萬人帖然者乎
收其知維碎離辭訟不服也

恭祖明炳發者種養者然聖者受福無不仁之

事者起出公憤極應然加重野惟重淮師姓之純法
若及始登公諸拜何如人來承手教淡感記存
披素草草辭復伏惟等情不宣

又

絲綉喜極恭刊白願緣始嘉時生預申懇荷
華翰賜復益倍禱崇儀

書制者隨以播聞士庶莫不舉首加額欣感無已嗣後
銘公德德重覆在存牌表得

肯維不能不暫見之施行然五邑之民又何嘗不追念感

戴

老公祖一念大公至正之心哉前承手教謂絳絳當
承舊貫而須得一二首事者祇塞某何敢有異說念
事體屬之

臺下聞五色拿有數人民心似有不堪伏乞

台慈大為寬假古人憇一人而千萬人快此正今日
不肖所欲為五色之患民哀呼陳乞者為惟俯注早
懇五色之人不勝大幸然緝聞府中有調停之說此
事安得有調停如愚民可聽調停則無今日之禍也

上邊

祖制下從公論即是以永塞禍本尤不能不有望于

公祖也昨盛使旋事体尚未知詳故草一以復茲復
端故專人馳請干費威嚴實出激切務使縣祈仰
之至

一鄉官上

撫院胡翁書

綵綱一事蒙

上免派五縣此

商霖廷欲稿之未

而 祺日晉新登之恩四民破更生之

賜莫不欣

然鼓舞慙馬向化之恐後矣其為萬代之仰何如哉但
愚民給困即嘉謨之妄也而懷加賦也恐各出而誅之
於上不約而羣聚如雲亦欲

上人轉申下情也其誰敢為弄而有慮哉我苟如是則
必愚之愚者也但申訴之詞名不得偏害又不可無名
若得而聽聽取乎為聞頭耳有無告之形無得遊之

實初然七船兩可原也欲不近仍構胡不此五舞匪傷
性辭

兵道休茂告者已即斃於杖下其四邑亦被責監垂死情
切可矜伏乞

大造弘開生育是仁憫其愚而鑄其過斯民不勝幸甚生
不勝幸甚

一 卿官上

兵莖書 盛使往慈曾附小啟近日又遣使陳候益
皆為敝郡奉

旨事也想俱未徹左右茲復有請絲綃原傑欵額乃五邑
不當加之稅五邑赴

闕則都下有阻隔之虞赴郡則道傍有鞭撻之辱承

府主循行休邑市井鄉閭率民扶老携幼囚首哀告
求為一申並未有人事與 府主忤其或來者之綃
袞則勢所必至然並未為亂也未為亂而有倡亂之
疑則敝邑之流書為之也前承

翰示歸咎于奸黨者一念之過激此大公之論真誠
即萬靈之福感甚仰甚於今事在

臺下萬中 各院見疑非

老公祖昂言曲庇其誰與轉移之或不得已而有坐
遣者乞念愚民誤觸法網亦愿無過多亦無浮于欵
則任者居者俱可以無憾矣其不揣微陋輒為有眾
請命極知僭越伏乞 台慈持公昭靈不勝萬感之
至

赴太平上各府認帖

為江南學校大寃事。犯聞政貴推心法貴原情。心不推則天下無善政。情不原此天下多寃民。斯不易之定理也。禍因跋軍帥嘉謀逆民江子賢罔利行私。挾詐逞刀謀將。

聖祖額定餉納二百餘年之絲綃。一旦妄叛休葵。抑黥。結五邑人民代為交納。五邑士民既忿其變。

制之遺害也。又忿其數橫之難甘也。相與爭辯者已。於六載矣。彼此互讎。

天關上下卷積山崇。橫挑蓄憤。已非一朝一夕之故。詎意

議等堅執其議將歛額批出四千七百一十四疋二
夫洒沐休廢寺縣而歛止存四千六十四疋二夫在
歛額減三千三百兩之田稅在五邑頃加三千三百
兩之丁稅非惟橫累大戶有年之買運之擾而下至
挑維傭販之流疲瘠殘疾之輩亦歲有交丁之苦
愚民陳訴無路控額無門遂至激成求申里排不期
自集万姓不約同聲哀號迫切無非求豁額外之賦
而已夫何民起於不平之鳴而歛額以鼓衆之倡民
起於求申之悃而歛額以悖逆之亂一唱百和謬素
為繼積羽折輪三人成虎率使明者改視聽者失聽

一鄉官上

徐大齊書

敵郡然請事辱

公祖勞神轉聞

皆真而天之力諸邑士民戶稅報德高有勞期聞

台駕臨休宰各忍民不勝蒙邑之迫囚首囚服哀說

陳述于

老公祖之前蓋迫切然笑萬不得已在而與合之衆

亦其書所必至 老公祖全無微見于顏色感且入

骨即相子亦爾知之盡敢有言其之候非夫也已歎

介造言不給好事者益加增焉致煩四疏並上

明旨切責為首之人切念哀冤陳懇

公祖親見豈為倡亂歛入裡

奏在先而應之者乃受重禍如公論何方今事屬

臺下所真原情而可以轉之生全者亦惟

臺下為一不得也而有遺成之奉六類無多及無浮

干歛則五邑得幸終沐大造而歛邑亦可免于後災

矣若然情則奉

明旨云卻樣不當此可改無言也情隘詞蹇專啟奉

上万惟鑒原臨楮不勝懇切之至

鑑亂其照衡喪其平近而驚惑乎

上司遠而搖動乎

聖聽致蒙下究蒙右宦族苦與以應乃思生負亦衣冠之
流可塞追求之禍發遠拿犯與程允烈何做三人焉
休拿吳大江葉挺葉文炳三人焉於內坐文烈為逸
成之首坐大江為流罪之首惟然則懸坐虫使而為
大辟之首焉嗚呼羅織至此可勝嘆哉不思天下之
事理以為之奔也理焉非也在

朝不可言也在野不可言也何也蓋奸言足以亂政故
也理焉是也則在

朝而公言之可也在野而私言之亦可也何也蓋維持乎理所以維持乎

國是也使黃冊果可廢

祖制果可變成法果可紊則歛縮當汰之五色矣君子言之罪也小民言之亦罪也况生負乘全黃冊必不可廢

祖制必不可違成法必不可紊然縮既仍反之歛邑矣則君子言之為

祖宗樹紀綱職也何罪也小民言之為

朝廷守理決謀也何罪也而況生負言之又何有大罪

為管股尚書百陳疏

為奉職無狀懇乞

聖明亟賜罷黜以答天戒以謝人言事該南京吏科寺科
給事中詹鼎兼濟南道監察御史陳王道并各奉
旨拾遺列臣罪狀及要旨出等因即奉

聖旨股留着用吏部知道欽此坊惟疏內事情臣三四
讀在兩廣者未之七在部司者一在淮揚者一在欽
廉者一除中間他無彭譽公道自明者無論外至于
動調半官嚴禁私自奏謁矣而白索受金甲金劄言
田費等十餘萬而省餉以中百萬在庫嶺東費餉七

萬而南戶兵條銀恭勳而曰虛動銜鋒各色銀而
奏修採珠池後把總絕無入相干而曰索取明珠四石
運鹽無中生有恭將無人在事而曰因取利銀巨萬
淮揚之觸免先革之者恐敗事也隨行之者知情狀
也而曰

寶石之折色密間破格調停苦心
委曲人所不及知者而曰義不奉公任部二年私謀
絕無而曰賄私敗露在臺諫風聞必有所自夫復何
辭在臣思無來跡如在井中茫然莫測其故第自愧
自艾如再有所自及者乃皆所以自陷于罪也或虞
或實或無或有動繫天地神明臨之鑒之

而不可虞者乎蓋孝教之化無時遠與和遠俱所當
有者如受不教不終善俗而與善遠與未遠俱所當
存者如令其令沐

聖祖作養於洪憲

皇上甄陶初盛德財雖不備然也然則食五邑之毛不
受縶維之害者目擊師旅之知也

聖君敢為救養藥法江示其之毀謗

聖制而誠為萬世病根藥源固宜人人不忍見聞得而誅
之况係丑色之生負體五邑之地食五邑之毛而視
受洒銷刑辱之高更見歎哉生身難得難保難保難保

改則亦為無辜而矣事其是則其罪亦可知矣其罪
逆據亦推心無非違辜

皇祖述教

皇君原情之罪當是時有然已矣其罪亦可知矣其罪
改則亦為無辜而矣事其是則其罪亦可知矣其罪
逆據亦推心無非違辜

舒臺臨縣界外於士民拜迎二十里謁

廟守者師坐未廢講其堂舍掃地甚潔外設幾連殿
冠緋便衣送迎進退必恭無指道改無睡處銀額於

廟堂內府照之察之而度億兆軍民知之南部科道
部等諸臣先任督府屬官見在也莫不皆知之若然
縣終綰臣改撰按原議名色而無增損于其錢糧原
數此則臣過于自信而亦輕于信人謂其必不以此
臺屋之故而發此大難之端此臣之罪而抑亦論臣
之根臣方愧死無地力求寬假擬按道先今書故具
在也而自移書撫按肆然陷害鄉曲之人寬何如哉
臣忠惟展轉幼始蒙矜恤作老皆拉撒不敢去自
懇仰荷

天恩請落姑留奉差之員欵而保無虧缺因非常之寵

天恩惟新辭辭求進庶幾時以首領保也

聖明察極懇切特臣等賜無私使言官長諍直之風大臣
明表疏矣職則固無任感戴幸甚幸甚

聖旨覽知通字

官常無改言雖喧嘩愚民哀號求申已耳未嘗放言
以犯上人雖擁聚愚民雜集候申已耳未嘗持械以
殺傷揆之於情無打奪殺傷之情稽之於事無打奪
殺傷之事而乃謾空捕影入茲重典謂非江南李校
之大寃哉茲幸

鈞臺俯臨會審行一不義殺一不辜斷非忍為哀叩
大張日月之明畢燭淵海之抑毋泥成案博詢輿論
倘能察犯無越法之心有可矜之情祈賜救之於不
可救之中庶血雨飛霜不見于盛世而含冤負枉無
及于青衿止昭

朝廷崇儒之盛治下顯臯陶明允之正刑學校幸甚生靈幸甚

本府裕克均平公文

徽州府舊酌了紛平錢糧以垂永久事照奉

兵備副使馮克榮驗奉

巡撫都御史胡宗憲准 戶部咨該撫院胡

按院耿會

題為愚民不堪更派茶葉議將絲綸銀一千四百十

五兩平錢有零仍派欽縣于欽邑均平銀內量減二

千加派五縣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咨行仰都察院轉行院道備行到府

奉此隨經本府查得屬縣錢糧多寡不同各非一項

若干各縣逐項增減額殊煩雜定于軍需銀內增減
帖行徵等六縣去後切照軍需錢糧係于本府派徵
通融支解隨時盈縮查迺年額办 戶禮工三節
物料本折于隆慶六年間遵奉

明文減免光祿寺加派菓品及加派上半年牲口并
除歲甲丁庫料每年剩存軍需銀一千九百四十九
兩六錢零向貯府庫已行萬曆五年九月內該本府
申呈 院道支抵急缺既價訖以後年分未減裁減
与前項加派五縣銀兩數適相合應將本項支剩之
銀抵解其五縣不必另行加派仍少銀五十兩四錢

如遇支解不敷照縣大小量行派徵行令歛縣每年
于里申銀內充舊額數減去二千米為定規法為便
宜以後遇有別項洒派加派等項錢糧另照各縣丁
糧派徵不在此例庶事簡而民不擾議定而法可久
矣為此一牌行休整等五縣仰縣掌印官照牌事理
其前認過加派銀數不必復行派徵止照上年額派
里甲軍需徵解本府通廳支剩即將抵作前認加派
之數以後遇有別項洒派及仍有加派物料等項錢
糧照舊派徵不得援例阻撓文到即便出給告
示使民間知乃先具遵行緣由并依准申府查考毋

得速錯不便

萬曆六年十一月初四日行

都院題請撥充軍餉

兵道撥充軍餉於地運撥充軍餉 都院胡公批

據本道呈據徽州府牒呈絲絹絹由前事到道卷查
前因先該本道前任徽寧時得據該府知府徐 等
會議歛縣蠶桑均平口平五百三十一兩高縣蠶桑二
千兩量加休寧銀六百五十五兩婺源五百兩祁門三
百五十兩黟縣三百兩績溪縣四百兩該本道復議相
同呈蒙 兩院會題該部復奉

欽依移咨本院案行到道轉行該府遵照去後念撥該
府所呈歛縣除絲絹認納外其均平歲亦多派銀二

千五百三十兩在欽縣認納五百三十兩五縣認納
二千兩自萬曆六年為始相應分派因該府每年原
派里甲軍需數內通融支解之外尚多實存銀一千
九百四十九兩六錢造與五縣加派二千之數亦畧
相等要得抵派即看得新

題二千之數應于五縣均平數內加增該府一千九百
四十九兩六錢有奇應于五縣軍需數內免派抽之
皆五縣丁田所亦也以應免而抵應加其情甚順為
惠更薄相應俯從但欽縣均平原多二千五百三十
兩欽縣均平原多二千五百三十兩者謂五縣加增二千

也今五縣之二千免加而歙縣之五百三十兩仍多在五縣之情則大順矣於歙縣能無詞乎况一千九百四十九兩有奇之數在歙縣亦有應免者在內恐他日執詞未免又紛矣蓋五縣之情未輸則歙不能獨安而歙縣之情未輸則五縣亦不得共息矣此事勢所固然者今欲為令即息和平之福則莫如共免而兩全之斯可耳查得本道掣回金衢道兵餉在歙縣原派銀一千一百七十兩二分二厘以一半解徽州一半解池州府各聽兵餉支用今照池州府掣回兵餉稍有積羨所據歙縣尚多銀五百三十兩五

縣尚少銀五十兩四錢卽于該縣掣回兵餉銀內抵
補免其解納池州庶彼此不偏而情理胥順合候謹
示行府通行榜示六縣以該府軍需數內免五縣二
千之數於池州府兵餉數內免歛縣五百三十兩之
數自七年爲始明註賦役書冊不得分毫加派其歛
縣抵補之外尚餘六十三兩四錢八分七厘五毫仍
解池州交納等因具呈奉批五縣均徑加派二千奉
旨已久本院謂已經徵派矣今云剩存里甲軍需數違相
當議令抵補五縣何幸以五縣之故并將歛縣應徵
銀五百三十兩議以兵餉抵補歛縣亦何幸總之該

道府施行之後用情加惠如此有人心者當世之感
之矣依議出榜曉諭載入賦書此繳奉此擬合執行
為此仰府官吏照案事理即此歛縣歲派均平等項
多銀二千五百三十兩原議仍令歛縣仍納五百三
十兩攤加休寧等五縣二千兩俱照今議不必另行
加派將該府每年剩存軍需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
六錢抵解仍少銀五十兩四錢并歛縣五百三十兩
俱於歛縣應解池州府掣回金衢道兵餉銀內照數
除抵共足二千五百三十兩抵補歛縣原多之數尚
餘銀六十三兩四錢八分七厘五毫歛縣仍解池州

縣交納自萬曆七年為始明載賦役書冊永為定規
即便出給大字榜示六縣士民通曉不得分毫加派
候 按院至日該府仍呈報施行具批語并遵行緣
由同各不違依准一併類繳查考蒙此擬合就行為
此仰歛寺本縣即照帖文事理一体遵行毋得違錯
未便

萬曆七年三月 日給

一申按院銘先均平公文

兵道馮為愚民不堪更派等事服蒙

按院耿批據本府經歷司詳據將應加五縣軍需減徵緣由前事蒙批俱如議行繳蒙此卷查萬曆七年一月初二日及崇 兵道馮 案驗奉

撫院胡批該本道查先展徵州府煤呈議將休等五縣加派軍需請免徵緣由到道查前事先該輪道前任嚴寧時行按該府深府徐等會議欽縣實多均平銀二千五百二十兩應加五縣云云如前申 撫院申文不得分毫加派等語云云

按院至日該府仍呈報遊行與操諸并遵行緣由同
發不違限准二併辦繳查考歲終除休家遵行外擬
合條由呈報為此今將前項緣由同原家核呈開具
書冊合行照會本司轉呈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董鳳快題

照詳明示遵奉施株

奉

按院董翁核 檢編籍考加派而軍需自足六邑
之民其受惠也誠溥而該道該府之加意于民也誠
殷繳

一何愧吾臨終說帖

華東府學生員何似病篤遺告五邑士夫曰人生天壤間生之死之自有定數慷慨方成丈夫余自歎入洒派然給仗義而出整冠而趨上焉

國家明不利之典下爲士民伸不平之鳴不意豺狼當道草莽莫伸絲議雖傳貽禍斯文自去秋被逮以來妻子流離鄉閭警蹙迺奮然自誓曰寧爲范滂毋爲張儉遂自投公庭竟禁錮云不見而坑穽終當見脫也豈意不蒙明物徒受幽繫夏疫大作幾瀕于死而今則病豎相纏如植求生矣嗟以學校之身爲

困圍之鬼以五邑之事使一生之命余死不足惜而
欽使之未復則可惜也欽使未復不足惜而五邑抱
義者卽之士嫁此使首喪氣則誠可惜也豈知欽始
雖黃灼而

太祖在天之靈赫、轟、如雷霆皎、昭、若日月者必
不與欽始而俱移似身雖殞殘而生平義氣之正鼎
鏤甘如飴刀鋸不足惧者必不與困圍而俱泯嗚義
者維屢遭凶害而五邑人心之公寧烈、而死毋泯
而生必上頌

太祖之靈下念死義之士抗然出身以與欽人鳴不戴天

之例可也苟以顛蹟之故而惕威懷勢固敢盡一言
伏一節以爲之抗衡是視

祖制若夫處也視激

奏爲陳述也視死義皆塵土也似豈瞑目乎哉神昏氣
厥木末復奉此以告後人後人其毋忘擊楫之

志